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為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提供防護的固定式化學乾粉滅火系統的經修訂認可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為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提供防護的固定式化學乾粉滅火系統的經修訂認可指南》。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315/Rev.1，以修訂通函 MSC.1/Circ.1315 的《為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提供防護的固定式化學乾粉滅火系統的認可指南》，其內容有關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II-2/1.6.2 條和《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GC 規則》）第 11 章為甲板貨物區提供防護的固定式化學乾粉滅火系統。
2. 通函 MSC.1/Circ.1315/Rev.1 取代 MSC.1/Circ.1315，並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據 MSC.1/Circ.1315 獲批准並安裝，為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提供防護的現有固定式化學乾粉滅火系統，只要仍能使用，便應獲准繼續使用。
4. 就此決議而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安裝」一詞的意思是：
  - (a) 如船舶的建造合約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沒有訂立建造合約而船舶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便是指船舶上的任何安裝日期；或

(b) 如屬以上(a)段所指以外的船舶，則指設備的約定交付日期，若無約定交付日期，便是指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實際交付設備予船舶的日期。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經修訂的指南，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4 月 25 日